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 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开放办学，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拓展学生国际视野，规范管理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批准赴国（境）外合作院校（以下简称“合作院校”）参加交换、实习实践、文化交流、学术交流等活动，未列入的类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统筹协调，与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负责实施。

第二章 选派办法

第四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 （二）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

进取心和责任感；

（三）身心健康，有较强的生活适应能力，无不良生活习惯；

（四）具有在交流学校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五）学生自愿，承诺履行项目相关义务及规定；

（六）满足项目其他具体要求。

第五条 学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选拔：

（一）信息发布。国际处统筹发布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通知。

（二）学生报名。学生按照项目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部）报名。

（三）学院（部）审核。学院（部）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按学业成绩和外语等级水平排名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择优推荐。

（四）校内审批：学生提交《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审批表》，学院（部）审核通过后，由国际处审批。

（五）学生派出：国际处通知学生办理派出手续。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

第六条 学生申请赴合作院校交流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合作院校的课程设置。学院（部）应指定专人，结合人才

培养方案，对学生的课程选择进行指导。学生选课时应优先考虑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第七条 学分认定方式

学期或学年认定：交流时间在一学期及以上、就读专业与我校相同或相近的学生，若在合作院校完成当学期或学年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考核合格，且所修课程与我校相应学期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相同或相近，在不影响学生后续课程修读的情况下，原则上视同该生完成我校相应学期学习任务，其合作院校课程可整体兑换我校相应学期课程学分。

课程认定：对于短期项目或专业差异性较大的，在进行课程认定时，根据我校关于学分和学时对应标准，可按照“1对N”或者“N对1”的原则申请认定我校一门或多门课程。

第八条 学生在合作院校学习期满返校后，填写《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连同对方学校的成绩单原件、所修课程大纲或简介一起提交学院（部），学院（部）审核、明确认定意见后交教务处备案存档。

第九条 学生在合作院校所修课程的类别，由学院（部）根据具体情况认定，成绩转换方法参照以下标准：

（一）合作院校课程成绩评定标准为百分制形式时，按合作院校给出的成绩直接转换。

（二）合作院校成绩评定标准为 A、B、C、D、F 五个

等级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成百分制：A 转换为 95，B 转换为 85，C 转换为 75，D 转换为 65，F 转换为 55；

（三）合作院校成绩评定标准为 A+、A、A-、B+、B、B-、C+、C、C-、D+、D、D-、F+、F 时，可作如下转换：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等级	98	90	88	85	80	78	75	70	68	65	60	55	50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四）若合作院校课程成绩记载形式不属于以上情况的，由国际处负责与外方沟通确定课程成绩评定标准，学院（部）组织教学委员会进行审议，确定成绩转换标准后，置换并记载至我校学生成绩单。

（五）实习实践或学术交流等项目，可视具体情况认定为学校社会实践、实习实践等相关学分。

（六）学生的课程成绩计入综合测评、奖学金和推免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式，由学生所在院部决定。学院（部）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明确计算规则，确保计算方式与学院（部）人才选拔、激励导向一致。

第十条 对于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但不能用境外课程替代或认定的课程，可在交流项目结束后，按照学校规定进行补考、补修或重修。

第十一条 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思想政治类课程原则上在我校修读。

第十二条 师范专业的教育实习可以在国（境）外教育机构进行，其他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环节也可以在国（境）外相关机构进行，但均须按教育部、教育厅相关规定进行，并由国（境）外机构出具相应证明后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在合作院校学习期间涉及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及答辩的，学院（部）应按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规定，告知学生论文（设计）环节相关安排并妥善安排论文答辩等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学生在合作院校学习期间所学课程无法兑换为我校课程，暂记为“交流学习临时学分”，不计入学分总量；学生返校后，由国际处联合教务处、相关学院（部）共同评估课程内容，若符合我校后续新开课程、替代课程的定位，可在课程开设后按补修认定规则转换学分。

第十五条 其他情况由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审议决策。

第四章 派出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申报项目需征得家长同意，并在项目申请表上签字。学生出国（境）前必须参加国（境）外医疗、意外伤害（亡）、重大疾病、财产等保险，并按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要求购买相应保险。

第十七条 学生赴国（境）外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所

在院校的规章制度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学生赴国（境）外学习期间，学院（部）与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活的指导和管理，学生也要定期向学院（部）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如学生因故须中途中止学习，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九条 学生学习期间，未经同意不得改变留学身份，不得随意延长留学期限。学生在完成交换学习任务后，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否则将作退学处理。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条 赴国（境）外参加免学费交流项目的学生，须正常缴纳我校学费。向合作院校交纳学费的，不再缴纳我校学费。

第二十一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1 学年及以上的学生可办理退宿手续，学生完成项目学习返校后，向学院（部）提交申请重新安排住宿，因不办理退宿手续产生的住宿费用由学生承担。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合作院校学习所产生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以及申办护照、签证等费用原则上由学生自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有关法规和制度及各项目的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江苏二师委〔2017〕105号）同时废止。